

股票简称：欣旺达
债券简称：17 欣旺 02

股票代码：300207
债券代码：112568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 2 号综合楼 1 楼、2 楼 A-B
区、2 楼 D 区-9 楼）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元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元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元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4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5
第八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5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5 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78,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为“17 欣旺 02”，代码为 112568。

四、发行主体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7 欣旺 02”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2 亿元。

六、债券期限

“17 欣旺 02”为 3 年期债券。

七、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 5.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

起息日：2017 年 8 月 16 日。

付息日：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九、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发行时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一、最新信用评级

2019 年 6 月 18 日，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17 欣旺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王威

（三）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9 日

（四）上市日期：2011 年 4 月 21 日

（五）股票简称：欣旺达

（六）股票代码：300207

（七）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 2 号综合楼

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及销售；锂离子电池、蓄电池、蓄电池组的实验室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普通货运。（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电池、充电器、精密模具、精密注塑、仪器仪表、工业设备、自动化设备及产线的研发、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生产在分公司进行）。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33,830.19 万元，同比增长 44.81%；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70,144.35 万元，同比增长 28.99%。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PPS”战略，在市场竞争日益白热化的态势下，欣旺达精耕细作，积极配合国际国内客户需求，市场份额逐步攀升，客户认可度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实现了公司收入、净利润的稳定增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已成为全球领先的锂电池生产厂商。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核心业务持续稳固发展，消费类锂电池业务收入继续保

持高速增长，消费类电芯业务的生产规模逐步扩大，随着自供比例的提升，将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电动汽车电池业务进展顺利，电动汽车电池系统业务快速拓展，电芯业务一期 2GWH 顺利投产。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底到位，募集资金的到位极大地改善了公司的负债情况，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支持了公司电动汽车电池新业务的发展。

报告期内，在手机市场整体出货量下滑，竞争激烈的不利局面下，公司手机数码类锂离子电池模组业务仍然持续增长，实现收入 128.64 亿，同比增长 23.77%。公司 2018 年紧贴客户需求，积极扩大市场份额，与国际化大客户合作广度与深度进一步加强，在国内手机数码类锂离子电池模组主要供应商的地位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形成稳定的大客户群体，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巨大保障。公司积极加大研发力度，加强品质管理，设计应用快充、双电芯方案等新技术于多款品牌旗舰手机，提高单位产品的附加值。

笔记本电脑方面，随着笔记本电脑由传统的 18650 电池向锂聚合物电池转换，依托公司在智能手机锂电池领域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的稳步提升，公司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业务快速增长，公司笔记本电脑电池业务收入 2018 年实现 20.60 亿，较 2017 年增长了 89.75%。凭借技术储备、品质管控、供应链资源、自动化产线等核心竞争力，公司笔记本电脑类锂电池业务服务于全球领先的品牌厂商，得到国内外众多优质客户的认可，为未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重要保证。未来公司笔记本电脑锂电池将逐步提升市场份额，持续拓展全球领先笔记本品牌客户，进一步提升行业的渗透率及占有率，成为公司未来 3-5 年消费类电池领域重要的业务增长点。

在智能硬件领域，公司以向客户提供消费类锂电池为契机，为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增强客户粘性，进一步深入展开全产业链客户的多领域合作，公司扫地机器人、电子笔、智能出行、个人护理和智能音箱等新兴业务全面开展。智能硬件市场现正处于高速增长时期，公司智能硬件业务收入 2018 年实现 30.62 亿，较 2017 年增长了 307.63%。公司未来将继续拓展与生态链公司的合作，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致力于打造智能制造平台、创新平台。

公司消费类电芯业务快速发展，下属东莞锂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在技术研发能力、自动化水平、产能、品质管控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陆续进

入高端客户供应链，在智能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智能硬件等领域得到广泛使用。

在动力电池业务领域，欣旺达进一步完善了动力电池业务战略规划，汽车电池业务得到稳定持续增长。2018 年度获得国内外客户及行业进一步认可，荣获东风柳汽颁发的“研发贡献奖”、中汽研（CATRC）颁发的“中国优秀汽车零部件企业”贡献奖、深圳国际锂电技术展览会颁发的“中国锂电池行业年度影响力品牌”奖项、高工锂电颁发的“年度十大快速成长公司”等奖项。在市场开拓、研发、生产能力建设、申报国家项目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动力电池的业务实力和发展潜力已得到雷诺-日产联盟、吉利、东风柳汽、小鹏、云度等国内外多家知名新能源车企的高度认同，在多个新车型上与客户建立电池系统的联合同步开发机制。2018 年新增九款公告目录车型，目前已有十六款配套乘用车正式进入国家公告目录。同时，欣旺达进一步丰富与拓展了三全战略，进行产业链布局与区域化投资，靠近主要整车厂进行区域化布局。2018 年惠州博罗一期 2GWH 电芯项目顺利投产并实现批量供货。研发方面：公司专注于动力电池系统和动力电芯的研制和开发，研发成果达到业内先进水平，获得业内高度认可。PACK 能量密度已达到 162WH/KG，量产电芯能量密度达到 215WH/KG。BMS 方面：分布式 BMS 实现多个客户项目的量产，集中式 BMS 通过国际大客户 ASIL C 产品认证。本年度动力板块相关部门申请专利共计 48 项，软件著作权 13 项。生产能力建设方面：动力电芯生产线建设顺利，2019 年惠州博罗二期 2GWH 电芯项目将建成投产。国家及政府项目申报方面：公司承担了深圳市工信委“动力电池 Pack 智能制造关键工艺及生产线的集成与应用项目”、深圳市科创委“电动汽车锂电池成组与高性能动力电池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等多个政府项目。

储能业务方面，电网储能领域：国家智能电网重大专项“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的分布式能源系统示范”项目（973 项目）项目已全面进入工程建设阶段。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10MW 级锂电池储能系统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已经完成 6MW 项目接入。此外，公司还与广州供电局开展工业园区 4MWh 多元用户互动的配用电系统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在南沙开展微网储能示范项目，与山西省电力公司开展了风光储充微电网的项目应用，完成并交付了南极微网项目。家庭储

能方面：在欧洲、澳洲、东南亚和非洲等重点市场已经建立了完整的分销渠道，并完善了大客户合作开发模式。在动力电池梯次利用方面，参与了国家重大专项“梯次利用动力电池规模化工程应用关键技术”，在梯次利用电池的寿命、应用模式和商业模式方面展开研究。公司的高效储能电池系统、智能微电网储能系统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普瑞赛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专注于为锂电池产业链及其相关产品提供一站式检测认证的机构，具有国家 CNAS 实验室认可资质和国际电工委员会锂电池 CBTL 认证认可实验室资质；2018 年先后获得德国 TUV 南德 ECE R100 授权实验室、德国 TUV 莱茵电池系统目击实验室、INTERTEK 授权认可实验室、加拿大 CSA 电池系统授权认可实验室、深圳市十大生产性服务平台-“锂离子电池安全技术标准服务平台”等荣誉资质，同时，在资质认证方面，顺利通过 CMA 和 CQC 两大认证体系，有效的为公司开发外部业务和行业竞争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撑。2018 年公司将从传统的检测实验室向检测评估分析机构转型，组建和引入新的专业研发团队，加快测试新方法和测试新装置的开发，建立动力电池大数据平台，致力于成为检测行业的专业数据分析和评估平台，动力电池检测领域的领头羊。在实验室能力规划和产能布局方面，已开展以深圳为中心，辐射华东（南京溧水）、华南（惠州博罗）、北京（数据分析中心）的全方位检测技术服务和数据评估分析综合型能力扩建，力争三年内成为全球电池检测行业前列的平台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发展战略，积极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需求，继续加大对电动汽车动力电芯、汽车动力电池 BMS、储能系统以及其他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公司与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北京交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等多所国内知名高校在电动汽车电池、石墨烯、BMS、电池材料等多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南开大学合作建立院士工作站和联合实验室，充分借助和发挥院士及团队在锂离子电池材料与新型储能材料产业领域内的科研优势，推动产学研紧密合作。

为了配合公司未来的持续扩张和产业链战略整合实施，公司已形成石龙仔工业园、光明工业园、博罗工业园、印度工业园等多个产业基地，目前除石龙仔工业园、光明工业园已经全部投入使用外，在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的欣旺达

新能源产业基地已部分投产，印度工业园也在持续扩产中。2019 年公司还将在南京溧水等地建设新的产业园基地。

党建方面，欣旺达公司党支部 2017 年被宝安区评为“党建百强企业”，2018 年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党支部”“先进基层党组织”，并于 2019 年成立党委。欣旺达党委重视党的文件精神学习，做到上传下达，通过组织会议和学习的形式，将中共中央的指示及时贯彻下去。欣旺达党委积极落实“两学一做”思想。按照要求和需要，经常性地召开全体党员大会学习党章党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响应做一名合格党员的号召。公司党委还经常组织与外单位或外地党组织开展交流活动以及“关爱员工”活动，积极帮助员工解决困难。

公司荣获 2018 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445 位）、中国民营制造业 500 强（第 256 位）、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第 60 名）、中国电池百强企业（第 6 位）、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第 53 位）、深圳市工业百强企业（第 14 位），深圳首家列入工信部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目录企业等多项荣誉，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深圳市总部企业等，并先后承担了工信部智能制造新模式、国家 973 计划储能领域和广东省科技厅动力电芯领域等多项课题项目。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33,830.19 万元，同比增长 44.81%，实现利润总额 77,067.84 万元，同比增长 21.52%。

(一) 发行人盈利能力

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2,033,830.19	1,404,488.25	44.81%
营业利润	78,208.94	62,816.72	24.50%
利润总额	77,067.84	63,417.94	21.52%
净利润	70,585.94	56,460.57	2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144.35	54,380.06	28.99%

(二) 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率
资产合计	1,867,681.77	1,305,885.73	43.02%
负债合计	1,328,321.03	997,389.64	33.18%
少数股东权益	3,496.17	17,891.64	-80.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535,864.58	290,604.45	84.40%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128.17	-15,047.37	-83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933.32	-169,485.90	34.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114.77	208,913.28	24.99%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5 号）的批准，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前已完成公开发行人民币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8 亿元。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悉数使用，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公司没有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底，发行人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开始起息，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8 年 8 月 14 日，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付息公告》，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支付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期间的利息。每手 17 欣旺 02 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58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利息为 46.4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P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2.2 元。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欣旺达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欣旺达发行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欣旺达的信用状况。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予以公告。欣旺达亦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评级结果及报告。

第七章 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曾玟，2018 年度上述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八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次债券开展了受托管理业务并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并确认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及受托管理协议第 3.8 条所述的重大事项；

2、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以及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3、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4、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七条所述需由受托管理人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情形。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约定履行相关职责，不存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